

訴 願 人 岩○○

訴 願 人 松本○○

訴 願 人 長友○○

訴 願 代 理 人 呂○○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097 大安字第 113260 號及 97 年 7 月 1

4 日 097 大安字第 213420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關於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097 大安字第 113260 號駁回通知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 關於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097 大安字第 213420 號駁回通知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等 3 人前委任案外人李○○以原處分機關收件民國（下同）97 年 4 月 8 日大安字第 113260 號登記申請案，檢具相關文件，就本市大安區龍泉段 1 小段 167 地號應有部分 14061 分之 2027（下稱系爭土地）申辦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依據日據時期登記簿、重造前舊簿、地籍圖重測前登記簿、電子處理前舊簿，查認系爭土地疑為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上記載「日人姓名」 - 岩城文袈裟，而於臺灣光復後仍以原有名義登記之土地，依內政部 74 年 4 月 2 日臺內地字第 296620 號函釋略以：「..... 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上記

載為『日人姓名』土地部分：現行土地登記簿於臺灣光復初期仍以日人姓名登記之土地 如確係原日本人民所有而依法應歸國有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辦更正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 」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5 月 12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730579700 號

函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證，經該局以 97 年 5 月 26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70012130 號函復

略以：「主旨：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 1 小段 167 地號持分土地（14061 分之 2027），登記所有權人為岩城文袈裟..... 岩城文袈裟確屬日本人，該土地應由本局申辦更正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 」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5 月 28 日 097 大安字第 11326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繼承登記申請案。

二、嗣訴願人等 3 人再委任李○○以 97 年 6 月 20 日收件大安字第 213420 號登記申請案重新送件

，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6 月 24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730759500 號函請本府地政處核示得否准

以受理繼承登記，經該處以 97 年 7 月 3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1563800 號函復略以：「
....

... 說明..... 二、內政部 74 年 4 月 2 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 296620 號函釋既未經該部停止適用，本案倘經貴所查明登記簿記載情形符合上開規定，自應依該函釋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爰依內政部 74 年 4 月 2 日 74 臺內地字第 296620 號函釋意旨，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7 月 14 日 097 大安字第 21342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繼承登記申

請案。該通知書於 97 年 8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 97 年 5 月 28 日 097 大安字第 113260

號及 97 年 7 月 14 日 097 大安字第 213420 號駁回通知書，於 97 年 8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同年 9 月 22 日、12 月 10 日及 98 年 1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97 年 5 月 28 日 097 大安字第 113260 號駁回通知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節錄)

\ 訴願機關	
\ 在途期間\ 所在地	

		臺北市	
訴願人 \	\		
居住地 \	\		
桃園縣		3 日	

.....。」

二、經查上開駁回通知書係依訴願人等 3 人之代理人李○○事務所之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益壽八街○○號）寄送，並於 97 年 6 月 4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駁回通知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有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上開駁回通知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上開駁回通知書送達訴願人之代理人李○○之地址在桃園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3 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7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惟訴願人遲至 97 年 8 月 1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告確定，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貳、關於 97 年 7 月 14 日 097 大安字第 213420 號駁回通知書部分：

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辦理審查人員，應於登記申請書內簽註審查意見及日期，並簽名或蓋章。」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二、依法不應登記者。」

內政部 74 年 4 月 2 日 74 臺內地字第 296620 號函釋略以：「.....為釐正地籍，確保國有財

產權益，關於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上記載為國庫、臺灣總督府、日人姓名及組合之土地，其於臺灣光復後仍以原有名義登記或尚未辦理總登記者，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訂定清理計畫，再由地方政府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分期分區清理之，所需經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支援。參照原『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之精神及以往案例，擬定清理原則如下：.....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上記載為『日人姓名』土地部分：現行土地登記簿於光復初期仍以日人姓名登記之土地，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同縣、市政府（地政、戶政、稅捐單位）查明，如確係原日本人民所有而依法應歸國有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辦更正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倘發生錯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負責處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本件系爭土地非屬臺灣光復初期之範疇，依據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第 1 點第 2 項規定，所謂臺灣光復初期係指 35 年 4 月至 38 年 12 月底，與原處分機關所依據內政部 74 年 4 月 2 日 74 臺內地字第 296620 號函釋之期間有異。

(二) 依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所為登記有絕對效力，且本件系爭土地係依民法第 758 條取得不動產物權，訴願人因繼承而取得之權利依法應受保障。

(三) 依臺灣省政府財政廳（41）財商字第 52048 號意旨，中日雙方對於對方之國民，均應給予最惠國待遇，系爭土地應適用國際平等互惠原則辦理。

(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事後主張登記已逾民法規定之 15 年時效。

三、本案訴願人等 3 人委任李○○以原處分機關收件 97 年 4 月 8 日收件大安字第 113260 號登記

申請案，就系爭土地申辦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土地疑為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上記載為「日人姓名」 - 岩城文袈裟而於臺灣光復後仍以原有名義登記之土地，原處分機關乃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證，認系爭土地應由原處分機關申辦更正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5 月 28 日大安字

第 11326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繼承登記申請案。嗣訴願人等 3 人再委任李○○以原處分機關收件 97 年 6 月 20 日收件大安字第 213420 號登記申請案重新送件，經原處分機關函請

本府地政處核示，內政部 74 年 4 月 2 日 74 臺內地字第 296620 號函釋既未經該部停止適用，

本案倘經查明登記簿記載情形符合上開函釋規定，自應依該函釋辦理。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7 月 14 日 097 大安字第 213420 號駁回通知書駁

回繼承登記申請案，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7 年 5 月 26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70012130 號函

、本府地政處 97 年 7 月 3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15638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

關審認本案系爭土地登記所有權人自日據時期起至申請時為日本人，應更正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等 3 人繼承登記之申

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非屬臺灣光復初期之範疇，與原處分機關所依內政部 74 年 4 月 2 日

74 臺內地字第 296620 號函釋之期間有異；又依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所為登記有絕對效力依法應受保障；系爭土地應適用國際平等互惠原則辦理；國有財產局事後之主張登記已逾民法規定之 15 年時效等節。按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土地係昭和 14 年即民國 28 年 8 月 18 日由日本人岩○○袈裟取得所有權，並於昭和 15 年即民國 29 年 3 月 29 日辦竣登記

，而於臺灣光復後仍以原日本人姓名登記，有日據時期登記簿、重造前舊簿、地籍圖重測前登記簿、電子處理前舊簿、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7 年 5 月 26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7001 2130 號函等影本附卷佐證，是系爭土地登記事件有上開內政部 74 年函釋之適用，堪予認定。訴願人主張本件與內政部 74 年函釋之期間有異，不足採據；且系爭土地，依據上開函釋說明，屬依法應歸國有者，與國際平等互惠原則及國有財產局主張應登記為國有是否罹於時效無涉，訴願主張，亦不足採。

五、復按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配合土地物權之變動採登記制度之公示方式，賦予該登記事項公信之效力，在善意第三人因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之情形，縱使為登記原因之法律關係存有無效或得撤銷之瑕疵，該第三人即得因本條之規定而免受追奪，不因真正權利人出面主張權利時，遭受不測之侵害，本件情節與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適用之情形並不相同。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